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优秀教学示范课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教学示范课是授课教师和听课教师反思教学、开展教学学术研究与实践的重要平台，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发挥优秀教师示范作用，增进教师教学经验交流，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我校决定开展 2020-2021 学年优秀教学示范课活动。现将本学年教学示范课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要求

（一）周密计划，认真组织

1. 各学院领导要高度重视优秀教学示范课活动，要结合学科、专业、师资结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计划，各学院每学年开展优秀教学示范课不少于 2 次，每次示范课授课时长为 45 分钟。

2. 各学院要认真遴选教学示范课授课教师人选，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榜样示范作用。教学示范课授课教师原则上从优秀教师、一流课程负责人、教学团队负责人、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教师中进行遴选（讲师以上职称）。

3. 教学示范课主要面向本校教师，以教学观摩形式为主，但不限其他形式。各学院要认真组织本单位教师参加每次示范课教学观摩活动，要把示范课活动与新教师教学技能培训、教师教学发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二、工作流程

1.各学院根据《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优秀教学示范课活动的通知》选拔 1 名示范课授课教师，并填写《河北东方学院 2020-2021 年示范课推荐表》。

2.推荐表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科，教务处将统一协调示范课开展时间及地点，并在教务处官网以及公众号予以通知。

3.学校系列示范课结束之后要求各学院授课教师撰写一篇学习心得，召开一次座谈会议，同时以电子版形式提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科，教务处将择优在官网以及公众号中予以刊发。教务处和各学院以图片新闻形式在各官网及公众号及时报道示范课教学情况，在全校营造良好的教学交流氛围。

三、其他

1.联系人：王柏慧、葛少雄、柴永康

2.联系电话：0316-2901850。

附件：河北东方学院 2020-2021 年示范课推荐表

